

#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浙旅院后勤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公寓 管理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

2021年6月11日

#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学生公寓守则

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场所，也是对学生  
进行思想教育，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课堂。为了做好学  
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，为学生创造整洁、文明、安全、和谐、  
节能环保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特制订本守则。

**第一条** 遵守入住退宿管理。学生公寓的住宿由后勤服  
务处公寓管理中心提供房源，各学院进行统一安排，学生必  
须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，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调  
整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，本人应在学年末向所在学  
院学工办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学院学工办向公寓管理中心提出  
调整方案，经审核同意后可办相关手续进行调整。退宿时须  
到本楼公寓值班室归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，并需在规定时间内  
带走自己的物品。

**第二条** 配合宿管管理。公寓管理员，即宿管负责公寓  
的秩序维护、清洁卫生、设施维修及各项登记管理工作。寝  
室长负责本寝室生活纪律、作息制度、清洁卫生、安全保卫  
等事宜。每个学生都必须配合、支持公寓管理员和寝室长组  
织开展的各类公寓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讲究公寓卫生。认真执行《学生公寓卫生管理  
规定》，不随地吐痰；不乱丢果皮纸屑；不向窗外或过道上  
倒水，乱丢垃圾；不向便池乱倒杂物；不得饲养各种宠物。

**第四条** 爱护公寓设施。认真执行《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办法》，爱护宿舍的门窗、玻璃、家具、空调以及水电设施等；不得擅自变动寝室内的家具；不在设施设备及墙上乱刻画；不得在设施设备及墙上随意张贴；若有破损应及时报修，管理员根据情况进行处理，如属故意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遵守作息制度。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起床和就寝。公寓夜间实行熄灯、关门制度，熄灯关门后不能随便外出，晚上 0:00 后归寝记为夜不归宿，如特殊原因需外出，需有值班辅导员陪同；晚归者须说明理由，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；严禁在外住宿，对于夜不归宿者将上报学院处理。（公寓关门时间：周日到周四为 22:30 至凌晨 6:00，周五到周六为 23:00 至凌晨 6:00；公寓熄灯时间：23:00 至凌晨 6:00）。

**第六条** 增强安全意识。认真执行《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》，注意防火防盗。进出公寓楼需主动进行人脸识别，防止外来人员进入；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、煮烧食物、焚烧纸张，严禁在寝室吸烟，在床上放置台灯，防止火灾发生；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，寝室内不宜放过量现金，注意防盗；严禁私拉电线、乱接电源；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夹板、热得快、电茶壶、电煮锅、电热毯、电磁炉、电熨斗、充电暖手宝等一切违禁电器；严禁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。

**第七条** 维护公寓秩序。严禁在公寓内发放、张贴广告

传单，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租赁、修理、代售代销等一切经营服务活动，一经发现上报学院和保卫处；公寓楼内禁止停放自行车。

**第八条** 遵守会客制度。严禁男女互串寝室，学院教职工、非本楼学生及外来人员探望学生，必须在值班室登记，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擅自进入，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，外来非直系亲属不允许进入公寓楼。

**第九条** 讲究文明礼貌。每个学生都要自重互重，团结互助，文明守纪。在公寓楼内不准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；不准打球、踢球、轮滑；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；严禁打麻将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、使用高频音响及高声喊叫或起哄；主动配合公寓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美化公寓环境。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，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定摆放，非雨天室内不得拉线晾晒衣物。严禁在公寓内乱张贴，公共场所不得堆放脸盆架及其它杂物。不得采摘花卉，挖掘、攀折或刻划树木，不得践踏草坪、花坛和在树枝上吊挂、晾晒衣服被褥。不得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。

**第十一条** 绿色校园建设。本着“节约资源、降低能耗、保护环境、和谐发展”的原则，引导学生树立节约环保意识、形成可持续节约理念；学生离开宿舍做到随手关灯、关好水龙头，合理使用空调，建议室温在 15-25 ℃不使用空调，夏季温度设定不低于 26 ℃，冬季温度设定不高于 20 ℃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纪处理。违反上诉规定者，将上报所在学

院和学工部，情节轻微者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对于无理取闹，制造事端，威胁他人安全或进行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者，交由学院保卫处及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第二章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规定

**第十四条** 每寝室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，寝室长负责制订寝室卫生公约及值日表，认真组织好公寓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，督促本室人员遵守规章制度；加强与公寓辅导员的联系，协助做好卫生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不准将室内垃圾堆放在门角处或扫在门口走廊上，门前实行三包，不得将污水泼在室内外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一律在食堂用餐，不得将饭菜和酒类带进公寓；不得向室外乱抛果皮、纸屑、烟头等杂物；不得将塑料袋、饭菜杂物等倒入便池和下水道；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、张贴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公寓楼管理员及楼管会成员每周检查一次寝室卫生，检查情况张榜公布。公寓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寝室，检查结果作为评比优秀寝室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自行车要按学院指定地点停放整齐、文明停车；禁止推进公寓楼内；学生公寓严禁饲养小动物（宠物）；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。

**第十九条** 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，不睡懒觉，自觉坚持每天起床后整理内务。各类物品放置有序，室内空气保持新鲜，每日保洁。室内墙上家具不得乱写、乱画、乱贴、乱挂、乱钉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寝室由寝室长安排轮流值日及每周的寝室卫生大扫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寝室卫生情况在学期末前报学工部，作为学生操行评定、评定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等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为整改寝室：地面不清洁，未打扫；有未叠被子现象；整体凌乱，室内所未打扫，异味重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**

**第二十三条** 保安人员坚持日常巡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在公寓区内外围实行定时巡逻，公寓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在公寓楼内巡查，如发生火情或出现异常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寝室安全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。寝室长要认真开展遵纪守法和防火、防盗、防治安案件教育，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公寓实行来客登记制度。外来人员（直系亲属）进入公寓必须在楼宇值班室登记，凭本人有效证件在《会客本》上如实登记，出楼时再填写离楼时间；拒

绝无证件的外来人员进入公寓楼。严禁留宿外来人员，不准把学生公寓作为聚会、聚餐、会客等娱乐社交场所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进出公寓楼需自觉进行人脸识别，按时回寝，特殊情况人脸识别未成功者需在管理员处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，冒用他人照片使用造成后果的，责任由本人和使用者承担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公寓楼实行查房制度。公寓大门关闭后进出楼需要凭证件登记，并说明迟出或晚归原因，学生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，查房时被查的学生应配合检查，晚归及不归的名单将通报给各学院、学工部，有翻爬阳台等不正当方式进入公寓者，交由保卫处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公寓楼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男女生无特殊情况不得互访，学院师生及来访人员探望学生，必须在值班室登记，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擅自进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炉、电炉等煮烧食物，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夹板、热得快、电茶壶、电煮锅、电热毯、电磁炉、电熨斗、充电暖手宝等一切违禁电器，电吹风不使用时必须拔离电源，且功率瓦数必须低于或等于 1000 瓦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用电每人每月免费供应 3 度，按寝室统一补给，超出部分学生需自己购电，为防止断电带来安全隐患，学生要随时关注用电情况，并提前购电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严禁任何人在公寓内从事商业行为活动，严禁推销人员进入寝室，一经发现及时报告，对形迹可疑人

员要提高警惕，仔细盘问，如有疑点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严禁非法挪用（动）消防设施，堵塞消防通道，严禁公寓内存放自行车；严格遵守《消防器材管理规定》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严禁乱拉电线私接电源，禁止在床上使用放置电脑、台灯、电扇等，严禁私自维修水、电设施，严禁爬高作业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、钱包、信用卡、校园卡等，较多数量的现金存入银行，贵重物品要加锁保管。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实行登记制度。要注意保管好寝室钥匙，不准随意转借他人，抽屉应随时上锁，信用卡等密码要注意保密，防止内盗现象发生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焚烧垃圾、废纸及吸烟、乱扔烟头、火柴梗等易燃物品；严禁在公寓内藏留酒瓶、管制刀具、仿真枪等器具，严禁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，防止恶性事故发生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严禁赌博、酗酒、吸毒、打架、斗殴、聚众闹事、高声喊叫或起哄；严禁参与非法传销和从事宗教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，如发生案件，应及时报告，保护现场，配合处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对违反安全规定的，除进行教育帮助外，并没收有关违纪物品；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者，视情况赔偿30—70%或全部经济损失；造成重大损失（2000元以上）情

节严重的给予罚款或纪律处分，直到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规定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生公寓配备的家具等公共设施是学生生活、学习、休息的必需用品。每个学生都要妥善保管，精心爱护和使用，为加强管理，防止家具等公共设施的丢失或损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生公寓的家具等公共设施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，并负责维修等事宜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生入住时应该检查家具等公共设施是否完好，如有问题于一周内向物业公司报修，不报修的视为检查无误同意接收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生寝室内属于学生个人使用的家具等设施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。学生寝室内集体使用的家具等设施由该寝室同学集体保管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生寝室内按六人标准统一配备家具，学生不得改装、拆卸、挪动家具，学生在布置寝室时不得使用铁钉、油漆、刀具、墨、胶水等致使家具、墙面破坏，应保持门窗、家具、墙壁的整洁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家具等公共设施、设备如有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，因保管使用不善损坏，属个人保管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，属共同保管的由该寝室全体人员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生寝室内的空调须领取空调遥控器并缴纳押金后才能使用，如私自使用、私自拆卸、人为损坏空

调内外机，必须照价赔偿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生毕业、实习退宿或更换寝室时，家具等公共设施经公寓管理人员验收，确认完好后，可办理离楼手续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须按价赔偿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生因转学、休学、退学、出国，寝室调换等原因需退宿的，学生应告知公寓管理员及时给予验收，验收无损后，凭管理员签字的退宿手续单到后勤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因人为原因造成寝室卫生间下水道堵塞的，须由寝室成员承担疏通清理费用。

附件：1. 寝室卫生评分标准

2. 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

## 附件 1

# 寝室卫生评分标准

为了方便公寓辅导员、各学院、公寓管理中心检查人员检查寝室卫生，公正合理地对寝室卫生进行评分，院学生处、后勤服务处根据“文明寝室”建设要求特制此评分标准。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此标准对寝室进行评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### 一. 地面卫生（10 分）

1. 地面整洁。有纸屑、果皮及其它脏物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；
2. 门口堆放垃圾、杂物等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3. 寝室内垃圾未分类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### 二. 卫生间卫生（15 分）

1. 卫生间地面有脏水、头发、杂物等垃圾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2. 卫生间物品摆放杂乱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3. 洗手池台面、镜子、蹲坑、墙面有污渍、积灰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### 三. 床铺整洁（10 分）

1. 床铺上被子、物品摆放凌乱的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2. 衣服规定用衣架挂。无衣架、散乱放在床上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### 四. 物品摆放（30 分）

1. 椅子及物品统一放在桌子下，摆放整齐。椅子背上挂

有衣物、书包等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2. 桌子上物品摆放整齐。一张桌面上摆放杂乱或有摆放衣物者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3. 热水瓶、洗漱饮食用具等摆放整齐统一。若有凌乱者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4. 鞋类统一摆放整齐。若有不整齐者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5. 箱包等物品摆放整齐。影响整体美观者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6. 其它物品摆放整齐。影响整体美观者，扣 2 分，严重扣 4 分。

#### **五. 阳台卫生（20 分）**

1. 阳台堆放大量垃圾或者阳台围墙上摆放方便面盒、快餐盒、酒瓶等物品的，扣 1-10 分。

2. 阳台地面不整洁，存在积水或垃圾的，扣 1-5 分。

3. 阳台玻璃门应没有明显污渍，玻璃较脏的，扣 1-5 分。

#### **六. 其它（15 分）**

1. 饮水机表面没有明显污渍、积灰，如饮水机较脏的，扣分 2-4 分。

2. 发现寝室其他卫生或安全问题，扣分 1-10 分。

#### **评分说明：**

1. 以寝室为单位进行评分，平时成绩将占文明寝室评比分的 50%。

2. 公寓管理员每周一在各公寓楼公布本楼上周卫生检

查评分的结果。

3. 每周进行评比时每幢楼根据成绩高低，选出优秀寝室和脏乱差寝室：卫生成绩为 90 分以上（不包括 90 分）且垃圾分类规范的寝室为优秀寝室，60 分以下（不包括 60 分）的寝室为脏乱差寝室。

4. 私拉电线、饲养宠物、有违禁电器和发现烟蒂的寝室作为重点整改寝室并通报。

5. 辱骂公寓管理员、检查员，关门拒绝检查的寝室一律作零分处理，作为重点整改寝室并通报。

6. 连续 2-3 周以上被评为优秀寝室和脏乱差寝室的，每月将汇总结果在内网通报。

附件 2

## 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

### (一) 萧山校区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

序号	配件名称	单位	单价	备注
1	门（单面）	块	100 元	
2	门（双面）	块	200 元	
3	小柜门	块	30 元	
4	床铺板	块	60 元	
5	椅子	把	60 元	
6	电脑桌抽屉	个	55 元	
7	电脑桌面板	块	180 元	
8	电脑桌后挡板	块	15 元	
9	书柜中立板	块	60 元	
10	衣柜面板	块	100 元	
11	洗脸盆（台下）	个	200 元	
12	洗脸盆（台上）	个	50 元	南 5 号公寓楼
13	门玻璃	块	50 元	
14	窗玻璃	块	40 元	
15	淋浴软管	根	15 元	
16	淋浴喷头和花洒	套	20 元	
17	卫生间镜子	块	100 元	
18	门锁（含钥匙）	个	30 元	除南 1、南 5 外的公寓
19	门锁（含钥匙）	个	100 元	南 1、南 5 号公寓楼
20	阳台门锁	个	80 元	
21	饮水机接线板	块	30 元	北 3、北 5 号楼
22	智能刷卡器	套	500 元	
23	空调遥控器	个	50 元	
24	钢化玻璃	平方	200 元/m <sup>2</sup>	
25	下水道疏通	次	100 元	人为原因造成
备注：其余设施参照采购成本价计算				

## (二) 千岛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

序号	配件名称	单位	单价	备注
1	门（单面）	块	1500 元	
2	门（双面）	块	2400 元	
3	小柜门	块	80 元	
4	床铺板	块	120 元	
5	椅子	把	70 元	
6	电脑桌抽屉	个	200 元	
7	电脑桌面板	块	480 元	
8	电脑桌后挡板	块	60 元	
9	书柜中立板	块	60 元	
10	ABS 椅面	块	400 元	
11	衣柜面板	块	200 元	
12	洗脸盆（台下）	个	800 元	
13	门玻璃	平方	1200 元	
14	窗玻璃	平方	800 元	
15	淋浴软管	根	15 元	
16	淋浴喷头和花洒	套	500 元	
17	卫生间镜柜	平方	200 元	
18	木门锁（含钥匙）	个	30 元	
19	阳台门锁	个	80 元	
20	智能刷卡器	套	500 元	
21	空调遥控器	个	50 元	
22	钢化玻璃	平方	1200 元	
23	坐便器	个	2000 元	
24	浴室小五金	个	100 元	
25	台盆面板	平方	650 元	
备注：其余设施参照采购成本价计算				

---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---